## 新聞資料

前段規定,具公務員身分。自李○宗入北市府任職以來,即 受柯○哲指示調度所有與柯○哲相關政治上之財務運作事 宜,又於109年間受柯○哲指定,擔任民眾黨109年不分區立 法委員提名審核委員會委員,亦參與民眾黨黨務運作。李○ 宗負責柯○哲及其掌控組織之資金管理與收支核決等事務部 分,自111年11月7日起擔任眾望基金會董事長,受柯○哲指 示掌理木可公司,聽令於柯○哲統籌調度管理政治獻金、競 選辦公室、眾望基金會、新故鄉協會之資金與財務,並於 112年5月20日起擔任113年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擬參選人柯○ 哲競選辦公室財務長。柯○哲於112年1月31日傳送通訊軟體 LINE訊息指示李○宗:「你去拜訪林○淵,他是阿扁的劉○ 英,你要和他建立關係,作為你的顧問。我們需要這種有經 驗的人。」李○宗回以:「是,我會努力去經營關係,向林 董多學習」。柯○哲於113年5月6日,傳送LINE訊息指示李 ○宗:「以後黨營事業,要拜託你來當最高顧問,不管是小 草咖啡棧,還是這個邱○生的生意。蔡○如那一邊,還有創 新創業委員會。雖然我們沒有那麼多資產可以讓你管理,但 是你可以當一個小型版的劉○英,拜託你了。」經柯○哲指 示並期許李○宗成為「劉○英」,為柯○哲負責政治上資金 調度與執行。

三、彭〇聲於柯〇哲首任市長任期期間即103年12月25日起至107年12月24日止,擔任北市府工務局局長;於柯〇哲連任市長任期期間即107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止,擔任臺北市副市長,依地方制度法第55條第1項規定,襄助市長處理市政,並負責督導都發局、工務局、都委會等北市府機關業務,另兼任都委會主任委員職務,綜理都委會職權相關臺北市都市計畫、舊市區更新計畫、新市區建設計畫、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、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等案件之審議等事務,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